

减轻农民负担

政策法规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4

1

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选编

(2003年修订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选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8

ISBN 7-80083-596-0

I . 减… II . 国… III . 农民 - 收费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34720 号

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选编

JIANQING NONGMIN FUDAN ZHENGCE FAGUI X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5.875 字数/ 171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2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96-0/D·57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1）
（2002年12月28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5）
（1991年12月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2003年6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2003年5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18）
（2003年3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4）
（2003年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8）
（2002年12月6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2002年8月9日）	
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36）
（2002年7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38)
(2002年3月27日)	
关于坚决落实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试行 “一费制”收费制度的通知	(41)
(2001年11月16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关于加大治理向农民 乱收费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43)
(2001年8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 作的通知	(46)
(2001年6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 作的通知	(51)
(2001年6月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村税费改革试 点地区农业特产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56)
(2001年6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2001年4月2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61)
(2001年3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 收费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67)
(2001年2月9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 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76)
(2000年9月28日)	

关于农村税费改试点工作中农业税若干问题的 意见	(84)
(2000年7月31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86)
(2000年7月6日)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农业部关于取消农村税费改 革试点地区有关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的通 知	(90)
(2000年7月4日)	
国家计委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 管理的通知	(92)
(2000年6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收征收管理权属问题的 批复	(95)
(2000年5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 区取消屠宰税的通知	(96)
(2000年5月1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 区农业特产税政策的通知	(97)
(2000年4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巩固大检查 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99)
(2000年4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 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2000年2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	

- 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107)
(1999年7月2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11)
(1998年7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紧急通知** (115)
(1998年4月24日)
- 交通部关于制止向农民乱集资修建公路的通知** (117)
(1996年2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向农民乱摊派的通知** (120)
(1995年12月11日)
- 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的通知** (122)
(1995年6月1日)
-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125)
(1994年7月7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129)
(1993年7月22日)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136)
(1993年7月16日)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涉及减轻农民负担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139)
(1993年6月19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141)
(1993年3月19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43)
(1993年1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45)
(1992年7月2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147)
(1990年9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52)
(1990年2月3日)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村镇建设中减轻农民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2003年6月1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农村物价管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157)
(2003年1月28日)	
辽宁省关于加强农用机动车辆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60)
(2001年12月31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63)
(2001年11月20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68)
(2001年8月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72)
(2001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年
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六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及代扣、代收税款的单位应当依法征税，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其他违法方法征税。

第七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第七十五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农产品收购单位与农产品销售者因农产品的质量等级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七十六条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十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十八条 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农民权益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经

营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七十九条 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扶持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国家完善乡镇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引导乡镇企业优化结构，更新技术，提高素质。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的原则，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相应政策，吸引农民和社会资金投资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合理有序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的合法权益，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已经设置的应当取消。

第八十三条 国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保障农村五保户、贫困残疾农民、贫困老年农民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的基本生活。

第八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民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形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八十五条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帮助进行经济开发。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扶持贫困地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组织贫困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合理使用扶贫资金，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引导贫困地区的农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扶贫开发应当坚持与资源

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八十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当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

国家鼓励和扶持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指农民除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下同）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劳务（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其他费用。

向国家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承担前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任何财力、物力和劳务的，均为非法行为，农民有权拒绝。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倡主要依靠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兴办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民直接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的利润），以乡为单位，以国家统计局批准、农业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方法统计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对经济发达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乡统筹费的最高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七条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

（一）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

（二）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三）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乡统筹费用于安排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

乡统筹费可以用于五保户供养。五保户供养从乡统筹费中列支的，不得在村提留中重复列支。

第九条 乡统筹费内的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的民办教育事业。

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在乡统筹费内所占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5至10个农村义务工。

因抢险救灾，需要增加农村义务工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按

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 10 至 20 个劳动积累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劳动积累工应当主要在农闲期间使用。

第三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 劳务的提取和管理

第十二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主要按农民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承担。

承包耕地的农民按其承包的耕地面积或者劳动力向其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应在税后按经营所在地规定的提取比例，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但不计算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限额比例之内。

第十三条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评定，适当减免村提留。

第十四条 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村，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乡人民政府同意，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核减乡统筹费。

第十五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

对因病或者伤残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以减免。

第十六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

第十七条 村提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并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讨论通过的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商乡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

当年决算方案并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本乡范围内的村提留预算方案，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讨论通过后的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乡统筹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主要用于本乡民办公助事业，不得混淆和改变乡统筹费的集体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条 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应当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乡人民政府商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工计划，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张榜公布用工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大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向农民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的确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大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立各种基金，须经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重大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只准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六条 向农民发行有价证券、报刊和书籍，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不得摊派。

第二十七条 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严禁非法对农民罚款和没收入财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为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等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收取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必须及时查处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 (二) 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
- (三) 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增加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经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由乡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用工计划中扣减，或者由用工单位按标准工日给予农民出工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